

证券代码：832270

证券简称：骏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刘毅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任命刘毅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，自2024年12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,32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3.77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刘前锋先生的总经理职务，自2024年12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,822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6.45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，刘前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聘任刘毅勇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，同时免除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毅勇先生，1974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中学历。

1995年6月至2001年6月，就职于高要鸿图工业(集团)有限公司；

2001年6月至2011年11月，就职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采购；

2004年4月至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前，任广东骏驰科技有限公司经理；

2013年10月至今，任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；

2016年2月19日至今，任公司董事；

2022年3月7日至2024年12月11日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2日